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60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4 月 2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61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吉政办发〔2009〕6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设立吉林省体育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
- （三）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协调全省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制度改革。

(三)统筹规划全省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全省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五)统筹规划全省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六)拟订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指导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七)指导、管理全省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体育交流。

(八)研究拟订全省体育教育规划,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九)协助国家体育总局承办在我省举办的全国性体育竞赛和国际性体育竞赛,组织全省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和筹备参加全国运动会和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参加国家的其他赛会。

(十)指导、协调、监督全省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体育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综合协调、信息、财务、安全保密和信访等机关政务、事务工作;管理体育外事工作。

(二)群众体育处。

拟订全省群众体育工作的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

(三)训练竞赛处。

拟订全省竞技体育及青少年训练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以及年度国内、国际大赛的训练、比赛,负责相关运动会的筹备事宜;研究制订全省竞赛计划、竞赛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体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体育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一级裁判员培训和一级运动员等级终审;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四) 体育经济处。

拟订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体育统计工作;指导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监督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体育机构的事业经费。

(五) 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行政监察、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教练员、运动员的选拔录用及退役安置工作;组织全省教练员岗位培训和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指导体育院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 法规处。

组织起草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全省体育理论和体育发展战略的研究;对体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机关文字综合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